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16年8月29日，建信資本、河南心連心及新疆心連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建信資本有條件同意向新疆心連心注入人民幣350,000,000元(約408,100,000港元)。

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新疆心連心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78.90%，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由於注資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6年8月29日，建信資本、河南心連心及新疆心連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建信資本有條件同意向新疆心連心注入人民幣350,000,000元(約408,100,000港元)。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29日

訂約方： (i) 建信資本
(ii) 河南心連心；及
(iii) 新疆心連心

標的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建信資本同意通過其設立的指定資產管理計劃（「指定計劃」）向新疆心連心注入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約408,1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91,500,000港元）將注入新疆心連心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6,600,000港元）將注入新疆心連心的資本儲備。

注資完成後，新疆心連心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85,000,000元（約1,381,710,000港元），並將由河南心連心與建信資本分別持有約78.90%及約21.10%。

注資完成後，新疆心連心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注資條件： 建信資本將在下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進行注資：

(1) 新疆心連心已於注資協議日期後七日內完成注資前所需的所有必要審批程序；

- (2) 已通過股東決議案取得河南心連心(為新疆心連心於本公告日期的唯一股東)同意注資並放棄河南心連心可能就注資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 (3) 注資協議及就注資協議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已生效且繼續有效，未發生違約事件；
- (4) 建信資本、河南心連心及新疆心連心於注資協議中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注資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及
- (5) 建信資本已為注資目的設立或促使設立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基金。

建信資本將作出的注資金額乃由注資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其中包括)新疆心連心於注資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及注資完成後河南心連心與建信資本資持有的股權比例釐定。

倘建信資本擬於注資完成後出售其於新疆心連心的股權，河南心連心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擁有優先購買權。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損益賬造成任何影響。

注資資金動用

新疆心連心擬將注資款項用作經營相關活動，包括原材料採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新疆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新疆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人民幣千元)	2014年(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7,307 (約276,700港元)	50,203 (約58,537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325 (約49,351港元)	22,538 (約26,279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325 (約49,351港元)	22,538 (約26,279港元)
資產淨值	838,946 (約978,211港元)	881,271 (約1,027,562港元)

本集團、河南心連心、新疆心連心及建信資本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糠醇、車用尿素、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新疆心連心為河南心連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建信資本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信資本將根據注資協議作出的注資將用於新疆心連心的業務營運。由於注資可以低成本提供新資金來源，增加新疆心連心的流動性，並減少其債務權益比率，本公司認為，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新疆心連心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78.90%，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由於注資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建信資本擬根據注資協議向新疆心連心以現金注入人民幣350,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建信資本、河南心連心及新疆心連心於2016年8月29日就注資訂立的協議
「建信資本」	指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心連心」	指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河南心連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劉興旭
 董事會主席

2016年8月29日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乃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6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